

# 空之探究

## 第三章 《般若經》 ---

甚深之一切法空

# 第一節 般若經之譯出

## 一、前言

- 「佛法」演化到「大乘佛法」時代，空與空性，成為非常重要，可說是大乘佛法的核心。
- 大乘法門，是以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圓成無上佛果為主題的。
- 然在因行——發心與修行中，是不離空觀與空慧的；果證——菩提與涅槃，也是不離空性的圓滿證得。
- 所以「空」的意義，在「經」、「論」的解說中，也許不一致，而「空」確是遍於一切經的，特別是初期大乘經。

## 二、般若經與龍樹菩薩

- 『般若經』與龍樹論，公認為著重於空義的闡揚，以一切法空為究竟的。
- 在根本大義上，『般若經』與龍樹的『中論』等，當然是一致的；但在方法上，我以為：「龍樹菩薩本著大乘深邃廣博的理論，從緣起性空的正見中，掘發『阿含經』的真義。……『中論』是『阿含經』的通論」。
- 「『中論』確是以大乘學者的立場，確認緣起、空、中道為佛教的根本深義。……掘發『阿含經』的緣起深義，將佛法的正見，確樹於緣起中道的磐石」。
- 這樣，『般若經』與龍樹論，要分別來敘述。

# 三、般若經的部類

## (一) 初期大乘所傳三部

### 1、下本般若—小品(8000頌)

- 古稱「小品」，八千頌 (心經25頌)，大約十卷。
- 漢譯現存有七種譯本
- 據現代研究是先有頌後有長行。

### 2、中本般若：

- 古稱「大品」，兩萬五千頌，大約三十卷。
- 漢譯現存有五種譯本

### 3、上本般若

- 十萬頌本
- 《大般若經》的『初分』共400卷

## (二)般若經的次第集出

- 龍樹所見的上、中、下——三部『般若經』，為初期大乘所傳出，代表般若法門的主要經典。
- 三部是先後集出的，內容與文句，都不斷擴充而一天天廣大起來。先後集出的次第是：先有「原始般若」，經「下本般若」、「中本般若」，而後成立「上本般若」。
- 『般若經』的原始部分，如『道行般若經』的「道行品」，佛命須菩提為菩薩說應該修學成就的般若波羅蜜。須菩提說般若，容易引起疑問的，由舍利弗發問，須菩提解答。這部分的成立最早，在西元前五〇年，應該已經成立了。

- 般若本是甚深的法門，可說是趣入不退轉菩薩的法門，但為了法門的宏揚，宏傳者以聽聞，讀，(背)誦，書寫(經文)，(以經典)施他，講說來勸人修學；更說般若法門的世俗——現生與死後的利益，信仰的功德與毀謗的過失，這才成為甚深而又通俗的法門。
- 經過長期的宏傳，以「原始般若」部分為初品，集成了「下本般若」。以「下本般若」為核心，而更擴大編集的，是「中本般若」。以中本再增補成上本。

### (三) 經義的變化

- 印度的經論梵本，在流傳中，是多有變化的，『般若經』也不能例外。
- 從後漢到姚秦——西元二世紀末到五世紀初，傳入中國的『般若經』，都是屬於早期的。
- 現存的『般若經』梵本，是西元六、七世紀以後的寫本，與漢譯本可能有些出入，所以不能完全依現存的梵本為依準。

- 論到漢譯『般若經』的文字，當然玄奘的譯本明白，但不能忽視的，是玄奘譯出的時代(西元六六〇——六六三)遲了些。
- 特別是，玄奘是繼承無著、世親一系的「有宗」，是依『解深密經』，對『般若經』作再解說的學派，對空義有了不同的解說。如羅什所譯為「無所有」或「無所有性」的，玄奘每譯為「無性為自性」。
- 本文在說明初期的般若空義，雖然參考了玄奘的譯本，然而還是以羅什等早期譯本為依。

## 第二節 法空性是涅槃的異名

### 一、佛法與大乘佛法

- 「佛法」是面對生死流轉的現實，經修持而達涅槃理想的實現。
- 「大乘佛法」還是面對這一現實，要解脫生死而又長在生死中度脫眾生，達到究竟涅槃。
- 這被稱為菩薩道的，修持心要是般若波羅蜜多。
- 般若——慧，本為「佛法」達成解脫的根本法門，但要解脫而不捨生死，不著生死而不急求證入涅槃，大乘的般若波羅蜜多，就與「佛法」有點不同了。
- 『般若經』所說的「一切法空」，就充分表示了這一特色。

## 二、一切法空

- 那末，『般若經』所說的「一切法空」，到底表示了什麼內容呢？
- 上文一再說到：『阿含經』與部派佛教(上座系)，對於「空」的意義，諸行空是：
  - 「常空，恆空，不變易法空，我我所空」，空是無我、無我所的意思。
  - 涅槃空是：「一切諸行空寂，不可得，愛盡，離欲，(滅)，涅槃」。
- 依此佛教的早期定義，空在『般若經』中的意義，也就可以明白。

### 三、般若經文分析

#### (一) 兩段經文三種譯本：

##### 1、羅什譯『小品』：

- 「甚深相者，即是空義，即是無相、無作(願)、無起、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寂滅、遠離、涅槃義。……希有世尊！以微妙方便，障色(等法)示涅槃」。
- 「我不說一切法空耶？世尊！說耳。須菩提！若空即是無盡，若空即是無量。……如來所說無盡、無量、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所有、無染、涅槃，但以名字方便故說。……一切法皆不可說。須菩提！一切法空相(性)不可得說」。

## 2、羅什譯『大品』：

- 「深奧處者，空是其義，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染、寂滅、離、如、法性([界])、實際、涅槃。須菩提！如是等法，是為深奧義。……希有世尊！微妙方便力故，令阿惟越致菩薩摩訶薩，離色(等一切法)處涅槃」。
- 「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須菩提言：世尊！佛說一切法空。世尊！諸法空即是不可盡、無有數、無量、無邊。……佛以方便力故分別說，所謂不可盡、無數、無量、無邊、無著、空、無相、無作、無起、無生、無滅、無染、涅槃，佛種種因緣以方便力說。……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

### 3、玄奘譯『大品』：

- 甚深義處，謂空、無相、無願、無(造)作、無生、無滅、寂靜、涅槃、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如是等名甚深義處。善現當知！如是所說甚深義處種種增語，皆顯涅槃為甚深義。……如來甚奇！微妙方便，為不退轉地菩薩摩訶薩，遮遣諸色(等一切法)顯示涅槃」。
- 「我先豈不說一切法皆自性(「自性」二字，唐譯增)空？……善現！一切法空皆不可說，如來方便說為無盡，或說無數，或說無量，或說無邊，或說為空，或說無相，或說無願，或說無作，或說無生，或說無滅，或說離染，或說寂滅，或說涅槃，或說真如，或說實際，如是等義，皆是如來方便演說。……一切法性皆不可說。何以故？一切法性皆畢竟空，無能宣說畢竟空者」。

## (二) 導師經文剖析

### 第一段：

- 經的上文，說阿惟越致——不退轉菩薩，然後說甚深義，空、無相等。這種種名字，都是涅槃的異名，這是以甚深涅槃為主題的。
- 所以說：為不退菩薩，遮遣(或譯「障」、「離」、「除」)色等一切法而顯示涅槃。這樣，空與無相等相同，都是涅槃的異名之一；這是依涅槃而說空的。

- 這種種異名，可分為三類：
  - 一、無生、無滅、無染、寂滅、離、涅槃：『阿含經』以來，就是表示涅槃(果)的。
  - 二、空、無相、無願，是三解脫門。「出世空性」與「無相界」，『阿含經』已用來表示涅槃。三解脫是行門，依此而得(解脫)涅槃，也就依此來表示涅槃。
  - 三、真如、法界、法性、實際：實際是大乘特有的；真如等在『阿含經』中，是表示緣起與四諦理的。到「中本般若」，真如等作為般若體悟的甚深義。
- 這三類——果，行，理境，所有的種種名字，都是表示甚深涅槃的。

## 第二段是：

- 接著說：如菩薩思惟修習，不離甚深般若，得無量無數功德。
- 什麼是無量、無數？是超越數量的空義。所以說：「我不常說一切法空耶」，法空相([性])，如來說為空、無相、寂滅、涅槃、真如、實際等。
- 一切法性是不可說的，「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
- 空性也是不可說的，說為涅槃、真如等，都不過是如來的方便假說而已。
- 這段文中，空與涅槃，都是其中的一名，而歸於一切法空，這是以一切法空性為主題的。

## 四、比對《華嚴經》做說明

- 依教說，涅槃是三乘共通的，法空性是大乘不共的。如約理說，涅槃與一切法空性是相同的，如上引經說外，『大方廣佛華嚴經』「十地品」說：
- 「菩薩得無生法忍，入第八地，入不動地。……住不動地，一切心意識不現在前，乃至佛心、菩提心、涅槃心尚不現前，何況當生諸世間心！佛子！是菩薩隨順是地，以本願力故；又諸佛為現其身，……皆作是言：善哉！善哉！善男子！……一切法性，一切法相，有佛無佛常住不異，一切如來不以得此法故說名為佛，聲聞、辟支佛亦得此寂滅無分別法。……若諸佛不與菩薩起智慧門者，是菩薩畢竟取於涅槃」。

- 八地菩薩就是不退轉地菩薩。
- 八地得無生法忍，悟入寂滅無分別法，這是二乘也能得到的。
- 如菩薩的本願力不足，沒有諸佛的勸發，那是要證入涅槃，退落而與二乘一樣的。
- 經佛的勸發，菩薩這才(從般若起方便，)起如幻三昧，作利益眾生的大業，莊嚴功德圓滿而成佛。

- 『小品般若波羅蜜經』卷七說：
- 「菩薩行般若波羅蜜，應觀色空，應觀受、想、行、識(等一切法)空。應以不散(亂)心觀法，無所見亦無所證。……菩薩具足觀空，本已生心(即「本願」)但觀空而不證空：我當學空，今是學時，非是證時，不深攝心繫於緣中。……菩薩緣一切眾生，繫心慈三昧，……過聲聞、辟支佛地，住空三昧而不盡漏。須菩提！爾時菩薩行空(無相、無願)解脫門，而不證無相，亦不墮有相」。

## 五、小結

- 『般若經』義，與「十地品」說是一致的。
  - 「今是學時，非是證時」，如以為所作已辦，大事已了，那就要證實際，盡諸漏而成為二乘入涅槃的。
  - 觀空而不證空，除了般若外，主要是本願與慈悲力。
  - 『般若經』集出要早些，還沒有說到佛力的加持勸發。
- ❖ 總之，『般若經』的空性，就是「十地品」的「寂滅無分別法」，如證入，就是涅槃。這說明了，『般若經』的法空性。是依佛說的甚深涅槃而說的。

# 第三節 大乘『般若』與『阿含經』

## 一、阿含經

### 1、世尊的教法

- 釋迦佛說法，從現實的身心說起，指出生死不已的癥結所在，呵斥生死，呵斥煩惱，從聖道去實現理想的涅槃。
- 涅槃，佛沒有說是這樣的，那樣的，因為涅槃是無量、無數，不能說是有是無的。
- 佛只是從煩惱的不再生起，苦蘊(身心)的不再生起，以「遮」的方法來表示，如燈(火)滅一樣。
- 這樣，說生死是有為，那涅槃就是無為。

## 2、後代弟子的詮釋

- 有為法有生住滅(無常)，無為法是不生不住不滅(常)。
- 對於生死有為與涅槃無為，一般是看作對立的別體法。
- 即使說涅槃空與無為空，也不許說是有為空那樣的。
- 這是後世的聲聞弟子們，為了說明佛法，出發於相對(二)的立場，終於忽略了涅槃的超越絕對性。

## 二、般若教義

- 『般若經』的甚深義，是空性，也就是涅槃。
- 涅槃的體證，是沒有時、空，沒有數、量，也沒有能所——主觀與客觀的對立。渾然的無二無別(也不會覺得是一體)的現觀，是一切不可說、不可得的。
- 『般若』等大乘經，就是從這無二無別的甚深體驗中，來觀一切法，一切法不出於此，於是「一切法本空」，「一切法本不生滅」，「一切法甚深」，「一切法不可得」，「一切法本清淨」，「一切法本自寂滅」，「一切法皆如也」，「一切法不出於法界」，這一類文句，就這樣的弘傳出來。

- 玄奘譯的『大般若經』說：「以真法性為定量故」。這是以法性(真如、空性的異名)的現觀，為理解與修證的準量。
- 初期大乘經雖有多方面的獨到開展，而本於一切法性不可得——空性的立場，與『般若經』是一致的。
- 這一立場，與『阿含經』以來的傳統佛法，從現實身心(五蘊、六處等)出發，指導知、斷、證、修以達理想——涅槃的實現，方法是截然不同的。

# 三、對立與統合

## (一) 對立

### 1、引文殊經：

- 「問：其佛說法，何所興為？何所滅除？答曰：其本淨者，以無起滅，不以生盡[滅]。所以者何？彼土眾生，了真諦義以為元首，不以緣合為第一也」。
- 文殊師利是從東方寶英佛土來的。文殊說：彼土的佛法，是以真諦無生滅法為首的；不如此土的佛法，以緣合(因緣和合生或緣起)為第一，出發於因緣生滅，呵責煩惱等教說。
- 文殊所說的彼土佛法，代表了印度(東南)新起的大乘；此土以緣合為第一，當然是固有的，釋迦佛以來的傳統佛法。這兩大不同類型的佛法，在方法上是對立的。

## 2、小品

- 「當來世有比丘，欲說般若波羅蜜而說相似般若波羅蜜。……諸比丘說言：色是無常，……。受、想、行、識是無常，若如是求，是為行般若波羅蜜。憍尸迦！是名說相似般若波羅蜜」。
- 以生滅無常觀為相似般若，不生滅(不壞)觀為真般若，雖可說對某些部派說，但在文字上，顯然是不滿傳統的『阿含經』。
- 『阿含』與『般若』等大乘經的對立，應該說是佛法的不幸！

## (二) 統合

### 1、法理

- 『般若』等大乘經，發菩提心，修菩薩行，圓滿佛果而外，甚深義——一切法空，法法皆如的闡揚，都是涅槃別名，這應該是依『阿含』思想引發而來。
- 『阿含經』的中心思想，是緣起，緣起是：  
「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純大苦聚集。  
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純大苦聚滅」。

- 依緣起的相依性——依之而有，說明生死的集，有為法；也依緣起的相依性——依之而無，說明生死的滅，無為法。有為與無為，依同一原則而闡明。
- 但傳統佛教界，似乎少有能完滿的把握緣起；不是以緣起為生滅邊事(有為的)，就推想為不變的理性(無為的)。

## 2、體證

### (1) 兩類阿羅漢

- 慧解脫本是一切阿羅漢的通稱，所以論佛與阿羅漢的差別，就舉慧解脫為一切阿羅漢的代表。
- 但阿羅漢中，有不得深定的，有得深定的，**這才方便的分為慧解脫，與(心慧)俱解脫的二類。**
- 『雜阿含經』中，長老比丘們告訴須深比丘，他們是阿羅漢，但不得四禪(『相應部』說不得五通)及無色定。
- 須深覺得難以信解，佛告訴他說：「彼先知法住，後知涅槃」；「不問汝知不知，且自先知法住，後知涅槃」。
- 這是說，阿羅漢有先後層次，也可說有二類。

## (2)法住智與涅槃智

### A、法住智知：

- 緣起被稱為法性、法住，所以法住智是從因果起滅的必然性中，於五蘊等如實知，厭，離欲，滅，而得解脫智：「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
- 雖然沒有禪定，但煩惱已盡，生死已了。這是以慧得解脫，知一切法寂滅，而沒有涅槃的自證。

## B、涅槃智知：

- 生前就能現證涅槃的絕對超越(即大乘的證入空性，絕諸戲論；也類似一般所說的神秘經驗)，名為得現法涅槃。
- 在古代，被稱為得滅盡定的俱解脫。  
這可能是二類阿羅漢，也可能是先後契入的層次。

### (3)特殊根機者

- 還有一類人，不是信仰，希欲，聽聞，覺想，也不是「見審諦忍」，卻有「有滅涅槃」的知見，但不是阿羅漢。
- 如從井中望下去，如實知見水，但還不能嘗到水一樣。

## 四、般若的宣揚者

### 1、大乘與大眾部

- 大乘佛法的興起，決定是與大眾部系有關的。
  - 方廣部——說大空派，以為勝義僧與佛，都是超越現實人間世的。
  - 東山住部以為法性不二，佛所說的，都「是隨順世間轉」。
  - 分別部說：凡聖一切都「以空為本」。
  - 一說部說：「世出世法悉是假名」。
- 甚深義——法性不二，從大眾部學派中開展出來。

## 2、聖位菩薩

- 『論事』說到：安達羅派以為：釋迦菩薩在迦葉佛時，入於決定。
- 東山住部等也說：成佛以前的菩薩，已經得法現觀，入正性決定。
- 正性決定，就是正性離生。入正性離生，是體悟正法而成為聖者。
- 這樣，菩薩有二階位：一、凡夫；二、得正性決定的聖者。
- 菩薩的分為二階，與大乘所說的菩薩是一致的

### 3、甚深義的弘揚者

- 大眾部系中，**法性不二思想**的開展，「**本生**」又廣泛的流傳；菩薩道受到佛弟子的讚仰，有**聖位菩薩**的安立。
- 如有人發心修學，求成佛道，依佛法說，這是可能而值得讚歎的。
- 在佛教界，慧解脫聖者是沒有涅槃智的；俱解脫者有涅槃智，是入滅盡定而決定趣涅槃的。
- 惟有另一類人(絕少數)，正知見「有滅涅槃」而不證得阿羅漢的；不入滅盡定而有甚深涅槃知見的，正是初期大乘，觀一切法空而不證實際的菩薩模樣。

## 4、觀空不證

- 大乘法中，菩薩觀空而不證實際，當然是由於智慧深，悲願切(還有佛力加持)，而最原始的見解，還有「不深攝心繫於緣中」；不深入禪定，因為入深定是要墮二乘、證實際的。
- 正見甚深法的菩薩，從這樣的情況下出現。悲願力所持，自知「此是學時，非是證時」。
- 所以不盡煩惱，不作究竟想，不取涅槃，成為觀空而不證空的菩薩。

# 五、小結

## 1、甚深義的弘揚者

- 甚深(空)義，慧解脫聖者，沒有涅槃智的超越體驗，當然不會說。
- 俱解脫聖者，有現法涅槃，但好入深定，或長期在定中，當然也不會去闡揚。
- 惟有有涅槃知見而不證的，在崇尚菩薩道的氣運中，求成佛道，利益眾生，才會充分的發揚起來。

## 2、般若法門的次第廣傳

- 不退轉菩薩可學
- 久學菩薩可學
- 新發意菩薩可學
- 所有人願意發心者皆可學

## 第四節 空之發展與類集

### 一、般若經與空

- 『般若經』以超越名、相、分別的涅槃，也就是釋迦如來的自證為根本立場。依此來觀一切法，有為與無為不二，生死與涅槃不二，一切是無二無別，「絕諸戲論」。
- 以此來化導，就不如釋尊那樣的教化，不從無常、苦入手，而直從空、無相、無願等入門，這是「大乘佛法」——『般若經』的特色。
- 表示這一內容的，如上文引述，有空、無相、無願、不起、不生、無所有、遠離、寂靜、如、法界、實際等種種異名，而『般若經』所獨到發揚的，是空——一切法空。

- 本來，『般若經』不是非說「空」不可的，如『金剛般若波羅蜜經』，全經但說「無相」，竟沒有一個「空」字。
- 被推定為「原始般若」的，『道行般若經』的「道行品」，也沒有說到「空」，只說「離」、「無所有」、「無生」、「無性」、「不可得」等。

## 二、空義在中本般若中的發展

### 1、依空法住

- 「下本般若」說到了「空」，起初說：「以空法住般若波羅蜜」。
- 什麼是「安住空法」？經上說：不住一切法；不住一切法的常與無常，樂與苦，淨與不淨，我與無我，空與不空（「中本般若」更不住寂滅與不寂滅，遠離與不遠離）。

## 2、甚深法

- 須菩提說：甚深法是隨順一切法的；是(甚深)法無障礙處，是法無生，是法無處。
- 諸天子聽了，讚歎說：「長老須菩提為隨佛生；有所說法，皆為空故」。
- 「皆為空故」，玄奘譯為「一切皆與空相應故」。
- 這可見經文所說的無障礙處，無生，無處，都與空相應，可說都是空義。

### 3、空

- 還有，釋提桓因說：「須菩提！如(汝)所說者，皆因於空」。
- 「皆因於空」，是說須菩提安住空法，本著空的體悟而說法，所以一切(境)法，所行法，所得(果)法，得法者，都無所得。

### 4、小結

- 依據這幾則經文，及上所引法空性的種種異名，可知「下本般若」所說的，是在般若的實踐中，明甚深空性。
- 甚深空性，經聽聞、思惟、觀察，而到達無生法忍的徹悟。

# 三、空的發展與類集

## 1、中本般若的七種空

- 是別觀：

- 五蘊空
- 十二處空
- 十八界空
- 四諦空
- 十二緣起空
- 一切法(若有為、若無為)空
- 本性空。

## 2、十四空、十六空、十八空、二十空

	十四空	十六空	十八空	二十空
1	內空	內空	內空	內空
2	外空	-----	-----	-----
3	內外空	-----	-----	-----
4	空空	-----	-----	-----
5	大空	-----	-----	-----
6	勝義空	-----	-----	-----
7	有為空	-----	-----	-----
8	無為空	-----	-----	-----
9	畢竟空	-----	-----	-----
10	無際空	-----	-----	-----

11	散空	散空	散空	散空
12				無變異空
13	本性空	本性空	本性空	本性空
14	自共相共	相空	自共相空	自相空
15				共相空
16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一切法空
17			不可得空	不可得空
18		無性空	無性空	無性空
19			自性空	自性空
20		無性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無性自性空

- 種種空的類集，部分從『阿含經』與阿毘曇論中來。
- 如『舍利弗阿毘曇論』立「六空」，『施設論』立「十種空」。
- 「六空」與「十空」的內容，就是「十四空」的前十二空，只少一「畢竟空」。
- 所以，『般若經』是在一般的種種空以上，依般若法門，擴大類集而成種種空的。

## 四、小結

- 統觀「中本般若」全經，從不同事義以顯示空性，以「本性空」、「畢竟空」、「自性空」、「自相空」，特別是自性空與自相空，應用得最為廣泛。
- 「自性」，是一一法的自體，相是一一法的特相。所以知道有什麼法，一定是以「相」而知；從認識到的各各相，推定有不同的法，這就是以相知法。自性與自相，正是阿毘達磨的根本論題。
- 「中本般若」說「自性空」與「自相空」，又以自性與(自)相，作相互的觀察，而明自性與相的不可得。
- 從列舉的種種空(有「離」、「淨」等異名)，知道『般若經』所說，是依種種法，種種問題，而歸於超越名、相、分別的。

# 第五節 空之解說

## 一、各種空之解說

### (一) 十八空

- 內空：眼等內六空
- 外空：色等外六處空
- 內外空：十二入處空
- 空空：一切法空，空亦復空
- 大空：大指十方，指空間亦空
- 勝義空：勝義為涅槃，涅槃亦空
- 有為空：生死流轉三界是空

- 無為空：不生不滅的無為法是空
- 畢竟空：諸法畢竟不可得，名為畢竟空
- 無際空：時間無邊際，眾生無始。
- (散)無散空：不以無常為正觀，所以無棄、無捨
- 本性空：有為、無為法性是空
- 自共相空：自相是空，如色以變礙為自相。
- 一切法空：蘊、處、界是空。
- 不可得空：一切法不可得
- 無性空：無少許可得
- 自性空：諸法和合中，自性不可得
- 無性自性空：上二空合說

## (二) 四空

- 『般若經』明「大乘相」中，無論是十六空本，十八空本，二十空本，都接著又說四空：「有性由有性空，無性由無性空，自性由自性空，他性由他性空」。

### 1. 有性空：

- 有性 ——bhava, 譯為「有」，如三界名「三有」，生死流轉過程立「四有」，十二緣起名「有支」，「有」是五蘊等(生死)有為法。
- 這樣的有(或譯作「有性」、「有法」，是現實的存在)是空的，名有性空。

## 2. 無性空

- 無性，是無有——無為法。無性是空的，名無性空。

## 3. 自性空：

- 一切法自性空，「空非智作，非見作」，不是由於智、見而空的，所以自性空是「自空」。

#### 4. 他性空：

- 他性——真如、實際等是空的，名為他性空。
- 但『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若佛出，若佛未出，法住、法相[法性]、法位[法定]、法性[法界]、如、實際，過此諸法空，是名他法他法空」。
- 「過此諸法空」，與『般若經』所說；「我說涅槃亦如幻如夢；若當有法勝於涅槃者，我說亦復如幻如夢」，有同樣的意義。
- 所以『大智度論』解說為：「有人未善斷見結故，處處生著。是人聞如是、法性[法界]、實際，謂過是已更有餘法，以是故說過如、法性、實際亦空」。

## 小結：

- 這四種空，依二萬五千頌梵本・是在十六空下，再說四空，近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的「第三分」。
- 但梵本沒有「無性空」而有「不可得空」，所以十六空以後，再說四空，並沒有重複的。
- 這四空，都是不離有(bhava)的，是有與無有、自有與他有，一一的表示是空的。

## 第六節 空之雙關意

### 一、空與空性

#### (一) 阿含經

- 空 (śūnya), 是形容詞; 形容詞的名詞化, 就是——空性(śūnyatā)。
- 在『阿含經』中, 空三昧, 空住等, 都是空性, 但沒有『般若經』空性的意義。
- 空與無相, 無所有, 同為解脫的要門, 重在觀慧。
- 『般若經』的觀慧, 漸漸的重視空, 演進到空與真如、涅槃、法性等為同義異名。

## (二) 般若經

- 『般若經』說的空，是從種種而顯示的本性空，本性空是不常不斷(即「非常非滅」)的。
- 無住處，超越了空間；無所從來，無所從去，又超越了時間：這就是法住相 [性]，也就是諸法相[性]。
- 在這一意義上，空性與法住、法性、真如等，是同一內容的。
- 但在表示法義的應用上，還是有點不同的；空是觀慧所觀，從一切法的虛妄、不實而顯示的。

## 二、法性的異名

### (一) 以般若為導

- 原則的說,『般若經』是以般若為主導的菩薩行,般若圓滿了,就是佛的薩婆若——一切智(或「一切智智」)。
- 這是般若修證的開示,不是義理的說明。

## (二) 法性的假名安立

- 般若所悟的法相[性]，稱為如、法界、實際等，這種種異名，也只是方便安立。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說：眾生但住名、相、虛妄憶想分別[虛妄分別]中」。
- 可見一切名義，一切分別，都不能表達法性的。但方便說法，不可能沒有表示這不落名相分別的方便。
- 佛法固有三解脫門，空、無相、無作[願]等，便被使用起來。

### (三) 依『小品般若』而列舉異名

#### 1、種種異名

- 空、無相、無作願
- 無起、盡、無生、無滅
- 無依、無性
- (遠)離、(清)淨、(寂)滅[寂靜]
- 不可得、不可思議
- 無所有
- 虛誑[虛妄]、不實、不堅牢

# 三、空與無所有的雙關義

## (一)空與無所有的重要性

### 1、阿含經

- 在『雜阿含經』中，空、無相、無所有，是三三摩提或三解脫；在解脫法門中，無所有是重要的術語。
- 但後來，無願代替了無所有，所以在阿毘達磨論中，無所有就少見了。

### 2、般若經

- 『般若(及初期大乘)經』雖繼承了空、無相、無願的三解脫門說，而「無所有」仍廣泛的應用，說空與無所有的，比無相與無願要多得多。

## (二) 「空」與「無所有」的雙關義

### 1、表顯真實義

- 如上表所列的，從空到無所有，如F 是甚深法相
- L 是示世間的實相；
- I 是將入不退轉的深行；
- H 是「無(法)可轉，無法可還，無法可示，無法可見」；
- M 是一切無縛無解。
- 這或是表示深法相，或是菩薩的深觀：「下本般若」的空與無所有等，是重在顯示真實的。

## 2、表顯虛妄不實

- 但(空)無所有以下，如P的「空無所有，虛誑不實」，是各種譯本所同的，這是表示虛妄不實了。
- 如『小品般若經』說：「字，無決定，無住處，所以者何？是字無所有故」。所說的無所有，也是但名無實的意思。

### 3、小結

- 空與無所有，是顯示如實相的，也用來表示虛妄性，所以說有雙關的意義。
- 其實，如 盡，無生，無滅，寂滅，遠離，清淨，這些涅槃的同義異名，還不是都有「遮」妄的意義！

## 四、「虛妄不實」教說的增廣

- 『般若經』本重於深法相的直觀，而在「空」的發展中，說諸行或一切法虛妄不實的教說，也越來越多。

1、如『小品般若經』說：菩薩行深般若波羅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寂滅，而沒有能得無生法忍…。這是無生、空、寂滅的深觀。

- 而『摩訶般若經』作：信解一切法無生，一切法空，一切法虛誑、不實、無所有、不堅固。
- 『大般若經』「第二分」作：信解無生、深般若、畢竟空性、寂靜性、遠離性、虛妄性、空性、無所有性、不自在性、不堅實性。

2、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行深般若的，應觀寂滅、空、虛誑、不堅實；「第二分」就說：應觀彫落、破壞、離散、不自在、**不堅實性、虛偽**了。

3、又如『摩訶般若經』說：「諸波羅蜜性無所能作，自性空，虛誑，如野馬」。

- 『放光般若經』也說：「自空，無所能作，無所能為，如熱時之焰」。

- 『大般若經』「第二分」就這樣說：「一切法自性皆鈍，無所能為，無有主宰，**虛妄、不實，空，無所有，不自在相，譬如陽焰、光影、水月、幻事、夢等**」。

❖ 小結：虛誑不實這一類術語的更多應用，意味著般若法門，不只是深法相的體悟，而要觀破世俗的虛妄，從而脫落名相以契入如實相。

# 第七節 自性空與無自性空

## 一、概說

- 『般若經』常說自性空。一切法無自性，無自性故空：經論師的大力宏揚，學者們似乎覺得『般若經』所說的自性空，就是一切法無自性空了。
- 當然，『般若經』說一切法虛妄無實，但有名字，是可以說是無自性的。如『經』說：「我名字，……無自性」；「但有假名，都無自性」。
- 但『般若經』所說的自性空，與無自性空，意義上是有些不同的。

## 二、兩種自性：世俗與勝義

(一) 『大智度論』卷四六說：

「自性有二種：一者，如世間法(中)地堅性等；  
二者，聖人(所)知如、法性[界]、實際」。

(二) 世俗與勝義自性

1、世俗自性：

- 自性的第一類，是世間法中所說的，地堅性，水濕性等。地以堅為自性，水以濕為自性等，世俗法中是可以這樣說的。
- 如求堅等自性的實體，那是不可得的，也就是沒有自性——無自性了。

## 2、勝義自性

- 自性的第二類，是聖人所證的真如，或名法界、實際等。
- 這是本來如此，可以名之為自性的。

### (三) 世俗無自性與勝義自性有

- 『智論』卷六七所說：「色性者，……所謂地堅性等。復次、色實性，名法性」，也就是這二類自性的分別。
- 這二類自性，一是世俗自性：世間眾生以為自性有的，如地堅性等，不符緣起的深義，所以要破斥而論證為沒有自性的。
- 二是勝義自性，聖人所證見的真如、法界等，是聖人如實通達的，可以說是有的

### 三、從勝義自性到無自性

#### 1、從下本到中本的演化

- 印順導師比對了下本般若與中本的各種版本。
- 依各本的比較，可知「下本般若」是「自性」，「中本般若」漸演化為「無所有(之)性」，再演化為「無性為自性」，「無所有性為自性」。
- 意義相同，但這是無性的自性，與「下本」的但說「自性」不同了。

## 2、『道行般若經』卷三

- 「人無所生；般若波羅蜜與人俱皆自然；人恍惚故；般若波羅蜜(與人)俱不可計；人亦不壞，般若波羅蜜亦如是」。『摩訶般若鈔經』也如此說。
- 這二本古譯，說人[眾生]與般若波羅蜜，都是無所生[無生]，自然，恍惚[遠離]，不可計[不可思議]，不(滅)壞。
- 所說的自然——自性，『小品般若』等就譯作無性(10)；『大般若經』竟改作「無自性」了(11)。

### 3、. 『大明度經』卷一：

- 「眾生自然，念亦自然。……眾生恢廓，念(亦)恢廓。……眾生之不正覺，而念(亦)不正覺」。
- 自然，恢廓，不正覺——三者，『摩訶般若鈔經』作：自然，恍惚[遠離]，難了知。
- 自然——自性，『道行般若經』作「空」性；而『小品般若』等，就譯作「無性」；『大般若經』「第四分」、「第五分」，譯為「無自性」。

- 與之相當的「中本般若」各本，都作「無」，「無自然」，「無自性」。
- 「下本般若」的自然——自性，與無生、遠離、不可思議為同類，實在是勝義自性，法性與涅槃的異名，稱之為「無所有性」，「無性為自性」，雖多一轉折(近於「正」經「反」而到「合」)是可以的；如改為「無自性」，似乎是不適當的！

## 4、中本的無自性說

- 「中本般若」也說到自性，如『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卷一說：「云何名無為諸法相？若法無生無滅，無住無異，無垢無淨，無增無減諸法自性。云何名諸法自性？諸法無所有性，是諸法自性，是名無為諸法相」。
- 諸法自性，唐譯本作：「謂一切法無性自性」，意義相同。又『摩訶般若經』說：「諸法實性，無生無滅，無垢無淨故」。
- 實性，唐譯本也作自性。「無性」與「無自性」說，是「中本般若」的一致傾向，而唐譯本增入了更多的「無自性」，更多的「無性為性」，「以無性而為自性」。

## 5、印順導師的看法

- 我以為：般若法門本是直觀深法性的，空(性)是涅槃的異名，所以自性也約勝義自性說。
- 然般若法門的開展，不但為久行說，為鄰近不退者說，也為初學說；不但為利根說，也為鈍根說。
- 這一甚深法，在分別、思惟、觀察，非勘破現前事相的虛妄不實，從虛妄不實去求突破不可。
- 這所以多說一切法「無性」，一切法「無自性」了。
- 以無自性為自性，與空的空虛性及涅槃的雙層意義，是非常契合的。

## 四、無自性空的弘揚

- 『般若經』廣說種種空，依種種法義來顯示空，而一切都是約本性空說的。本性空是聖智證知的。
- 自性空，本是勝義自性空，如說：「自性空故，自性離故，自性無生故」。
- 這是以空、離來表示自性；自性空並非沒有自性。
- 由於「假名無實」，「虛妄無實」，與空的空虛義相關聯，而自性空有了無世俗自性的意義。
- 諸法和合生，所以沒有自性，這是無自性的自性空；也與眾緣和合生故無自性，緣起的無自性空相同。
- 但在『般若經』中，這還是十八空的一空，把握這一原則而徹底發揮的，那是龍樹的緣起(無自性故)即空了。

# 附論：第七節摘要

- 自性空 *Svabhāva-śūnyatā* :
  - 初期般若(下本)的核心理論
  - 涅槃的同義字
  - 勝義諦 (聖人的證悟境界)
- 無自性空 *Abhāva-svabhāva-śūnyatā*
  - 中本般若和中觀學派的重心
  - 結合「緣起」論的世俗詮釋
  - 無自性

# (1)自性空

- 勝義諦：
- 涅槃的同義語=勝義諦
- 宗教的形而上學常用隱喻或否定語來表達
  - 涅槃=吹息、止息(貪、瞋、癡)
  - 涅槃、空(無)都具有否定的意義
  - 以空取代涅槃，代表大乘佛教用同一語詞來表示勝義的傾向

- 超越世俗的一切存在，如名稱、特性、分別等等。
- 從勝義諦看世俗的一切，一切法，包括生死與涅槃，無二無別一如幻如化。
- 一切法的當下即是涅槃，生死即涅槃

## (2)無自性—空

- 一切法依緣起而成，故一切法無自性
- 無自性
  - 存在：非自成
  - 空間：非獨一
  - 時間：非不變
- 無主宰性—無我

➔ 龍樹(Nāgārjuna) 為無自性空的主要宣揚者

自性空

無自性空

初期般若的核心理論

中期般若的重心

涅槃的同義字

結合「緣起論」的世俗  
詮釋

勝義諦  
(聖人的證悟境界)

世俗無自性

### (3) 再從修行的入手上來看：

- 勝義空離一切相，沒辦法用語言描述的
- 無自性空卻是世俗諦的層次，可以用語言概念來分析推論。
- 修行是從理解無自性入手，從無自性的體悟，就可以達到自性空、勝義諦。
- 修行是從觀察諸法的現象入手，瞭解諸法的緣起無自性，即是從戒、定、慧，經聞、思、修的次第，最終才能證到勝義。
- 無論是般若經或者是龍樹菩薩，都認為修行的下手，還是得要從緣起→無自性→空來體悟。

空	勝義諦	世俗諦
阿含	涅槃	緣起
小品	自性空	幻化
大品	空	緣起

Diagram illustrating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hree levels of truth (阿含, 小品, 大品)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philosophical concepts (勝義諦, 世俗諦). The term "無自性" (No inherent nature) is highlighted in a box, with arrows pointing to "空" (Emptiness) in the 大品 row and "緣起" (Dependent co-arising) in the 世俗諦 column.

# 第八節 空與一切法

## 一、空與一切法

- 如凡夫所知的，以為如何如何的一切法，都是有所取著的；一切法的實相，並不如凡夫所著的那樣。
- 舍利弗問佛：那末一切法是怎樣的呢？佛說：一切是無所有而有的，凡夫不知道，以為是一般所知那樣的，所以說是無明。
- 無明是眾生的根本迷惑，也就是生死流轉的根源。
- 這一問答，表示了二方面：一、眾生以為如是如是有的，是迷執的生死；一、聖者知一切無所有，是解脫。

- 這就符合早期的二諦說，如『中論』 「青目釋」 說：  
「世俗諦者，一切法性空，而世間顛倒故生虛妄法，於世間是實。諸賢聖真知顛倒性故，知一切法皆空無生，於聖人是第一義諦，名為實」
- 二諦說，到「中本般若」的「後分」，大大的應用起來。
- 依『般若經』說：
  - 第一義諦——勝義諦是沒有任何差別可說的。
  - 為了方便說法，不能不說二(相對的)，不立二就一切無可說了。
  - 所以有名相安立的一切法，及不落名相的勝義。

## 二、勝義的異名

- 勝義，「下本般若」多依真如立論，也有名為法性的，如說：「法性唯一，無二無三；是性亦非性、非作」。
- 「中本般若」的「前分」，「後分」，多稱為法界、實際，也有稱為法住性的。
- 在真如的十二異名中，空與無相沒有計算在內，但也一再說到無相，如說：「是一切法皆不合不散，無色、無形、無對，一相所謂無相」
- 空也被稱為空相，如說：「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

### 三、一切法與空

- 一切法皆空——一切法與空，應怎樣的去如實信解？如『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說：

#### (一) 標宗

- 「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色；諸受、想、行、識空，彼非受、想、行、識。何以故？舍利子！諸色空，彼非變礙相；……諸識空，彼非了別相。
- 菩薩與般若波羅蜜相應，就是「空相應」。
- 為了要闡明般若波羅蜜照見的空義，所以揭示了「諸色空，彼非色」的宗要。

- 色是一般所說的物理現象(其他四蘊，是心理現象的分類)。
- 一般所知的色法，是本性空的；本性空的，也就是非色。
- 這二句，或作：「是色非色空，是色空非色」。
- 這是說：色是非色的，所以色是空；色是空的，所以是非色。
- 反復說明，而意義還是相同的。

## (二) 明義

何以故？舍利子！色不異空，空不異色，  
色即是空，空即是色；受、想、行、識不異空，  
空不異受、想、行、識，受、想、行、識即是空，  
空即是受、想、行、識。

### 1、解說：

- 「何以故」下，是明義。為什麼「色空非色」呢？為什麼知道有這樣那樣的法？「以相故知」，相是一一法的特徵，以不同的相，知不同的法。
- 如變礙是色相：變是變異。礙是物質佔有一定的空間，有此就不能有彼。

- 如部派佛教者說：色，分析到最微細的物質點，名為極微，極微是不可析、不可入的，與古代的原子說相同，不可入就是礙。
- 一般所說的變異與質礙相，大乘法是加以否定的。
- 沒有變礙的決定相，那怎麼說是色呢？所以，沒有變礙相——相空，也就是空非色了。

## 2、進一層分析

- 「何以故？色不異空」到「空即是色」，是進一層的解明空義。
- 「色不異空，空不異色」，或作「色不離空，空不離色」。
- 空是涅槃的異名，或以為空與色是相對的，涅槃空是離色、滅色而後空的，所以進一步說：上文的色空非色，是本性空。
- 色如幻如化，沒有決定性的相，色相空，所以說「非色」。
- 沒有決定性的相，宛然似有，當體即空；色與空不是離異的，而是即色明空的。
- 即色是空，就是色的本性空。

### 3、小結

- 般若大乘的特色，是一切法本空，本性清淨，也就是世間(五蘊，生死)即涅槃。
- 如『大智度論』，舉『般若經』的「色即是空，空即是色」，而引『中論』頌說：「涅槃不異世間，世間不異涅槃，涅槃際、世間際，一際無有異故」。
- 這就是「色空彼非色」的進一步說明。

### (三) 結成

「舍利子！是諸法空相，不生不滅，不染不淨，不增不減；非過去，非未來，非現在。如是空中無色，無受、想、行、識；無眼處，……；……無得、無現觀；……無正等覺、無正等覺菩提」。

#### 1、諸法空相

- 般若法門，從信解一切法空，經柔順忍而無生法忍，得到與涅槃同一內容的深悟(不過通達而不證入)。般若是聖道的實踐，不是深玄的理論，所以般若相應，只是一切法本性空的觀照，目的是空(性)相的體悟。
- 所以先標「色空非色」(等)，再從色(等)相空而明即色是空，然後結歸正宗，而表示一切法空相。

- 空(性)相，是超越名、相、分別，不落對待，實是不可說的。如『摩訶般若經』說：「一切法不可說，一切法不可說相即是空，是空不可說」(9)。所以名為空相，也只是佛以方便假說而已。

## 2、不生不滅

- 經上提出不生不滅，不垢不淨，不增不減，及非未來等三世，以表示空相。
- 生是生起，是有；滅是滅去，是無，約法體的存在與不存在說。但空相，不可說是有是無；非先無而後有，也非先有而又後無的；不生不滅，表示了超越有無、生滅的相對性。

### 3、不垢不淨

- 垢是雜染，淨是清淨，約法的性質說。
- 空相，本無所謂雜染與清淨的。經上或稱為清淨，也是佛的方便說，如『大智度論』說：「畢竟空即是畢竟清淨，以人畏空，故言清淨」。
- 依方便說，空性也是在纏而不染，出纏而非新得清淨的。所以不垢不淨，超越了染淨的相對性。

### 4、不增不減

- 增是增多，減是減少，約法的數量說。空性無數無量，所以不增不減，超越了增減的相對性。

### 5、非過未現

- 空性是超越時間相的，所以說「非未來，非過去，非現在」。

## 6、無蘊、處、界、緣起、四諦

- 「是空不可說」，說空相不生不滅等，還是依超越世俗所作的方便說。空(性)相是這樣的，所以接著說：「是空(相)中無色」等五蘊，無十二處，無十八界，無四諦，無十二緣起。

## 7、無現觀、聖果

- 「無得無現觀」，就是『心經』所說的「無智亦無得」；現觀是現證智。
- 沒有智，沒有得，所以「無預流，無預流果；……無阿羅漢，無阿羅漢果」——沒有聲聞乘的四果聖者，及所得的四沙門果。無獨覺聖者，無證得的獨覺菩提；無菩薩(人)，無菩薩行；無正等覺(者)，無正等覺菩提。
- 三乘人、法，空性中是不可得的。

## 8、小結

- 這一段文字，與『心經』的主體部分，完全一樣，只是『心經』要簡略些。
- 如「照見五蘊皆空」，到「受、想、行、識亦復如是」，與「諸色(等)空，彼非色」，到「空即是受、想、行、識」相當。
- 既然「無智無得」，有智有得的三乘聖者與聖法，當然也不可得而不妨簡略了。

## 四、般若道的實踐

- 般若道的實踐，是依一切法而觀為一切皆空，不離一切而超越一切。如實的體悟，如『大智度論』說：「般若波羅蜜能滅諸邪見、煩惱、戲論，將至畢竟空中」。
- 唯識宗雖解說不同，而般若真見道時，也是沒有任何相可見可得的。菩薩依一切法而深觀一切法空，到如實通達時，「一如無二無別」，「譬如種種色身，到須彌山王邊，皆同一色」(12)。
- 『般若經』所說的「空中無色，……無等正覺等正覺菩提」，正是這一意義。

## 第九節 法空如幻

### 一、般若經宗要

- 『般若經』的宗要，是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法。超越一切的實義，名為空性 śūnyatā、法性 dharmatā 等。
- 「是第一義，實無有相，無有分別，亦無言說」。
  - 無有言說，所以一切法不可說；
  - 無有相，所以一切法無可示；
  - 無有分別，所以一切法不可分別。
- 離名、離相、離分別的「諸法空相」，當然是一切不可得的。

## 二、對一切法空的疑惑

### 1、一切皆空為何要說法

- 『般若經』開示菩薩的般若行，教學菩薩行的，應怎樣的不著一切，以無所得，而能度眾生，成佛道。
- 但在世俗心中，不免引起疑惑。在「中本般若」的「後分」中，就不斷的提出種種疑問：既然法也不可得，眾生也不可得；沒有業報，沒有道果，沒有垢淨，沒有修證，沒有名相；佛與佛法也不可說——那為什麼要說？

## 2、為何又說有因果業報、發心等

- 為什麼說有業報，有地獄，……菩薩、佛，有六度……十八不共法等差別？
- 為什麼要發心，度眾生，莊嚴佛土，成佛？
- 在「後分」中，說到那裡，就問到那裡，解說到那裡。
- 一層層的問題，問題的所以成為問題，始終是一樣的，也就是名相與無名相間的對立性。

### 三、般若經的解答

- 『般若經』的解答，還是與修證相應，而不是理論的。

#### (一) 二諦

- 經上提出了二諦說，也就是一切言說，一切差別，說修行，說凡說聖，都是依世俗諦說的。
- 一切言說差別，是不能不是「二」——相對的；為了教化，所以方便的說有二諦，說種種差別是依世俗說的，不是實義。
- 其實，「世諦、第一義諦無異也。何以故？世諦如即是第一義諦如」。
- 相對的「二」，超越(絕對)的「無二」。

- 相對的世俗，是二，是有所得，是眾生的取著處。佛說無二、無所得，是一切無所取著的第一義——勝義。
- 但發心修行，要安住無所得；無所得不在有所得中，有所得是有取著的；也不能說在無所得中，如有無所得可得，那是落於相待，不是無所得了。
- 所以菩薩住無所得，以無所得為方便等，是不著有所得而又不著於無所得的。
- 這樣，有所得(二)與無所得(無二)，無二無別，平等平等，這才是佛說無所得(無二)的意趣所在。
- 當然，稱之為無所得，終歸是不離假名的方便。

## (二)如幻如化

### 1、以譬來解說

- 『般若經』廣說一切法空，一切法清淨，一切法不可得等，意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
- 空、無所有等，並非什麼都沒有；也不是一切法外，別有涅槃、真如等。
- 所以對於種種疑問，經上每舉如幻、如化等譬喻。譬喻，『雜阿含經』就有了，如色如聚沫，受如水泡，想如陽燄，行如芭蕉，識如幻事等。

## 2、十種喻

- 『般若經』所舉的譬喻，先後不一，有「六譬」，「七譬」，「九喻」，「十喻」等。『摩訶般若波羅蜜經』「序品」，總列為十喻。
- 一、幻，二、(陽)焰，三、水中月，四、虛空，五、響，六、撻闍婆城，七、夢，八、影，九、鏡中像，十、化。
- 這些譬喻的共通意義，是：看也看到，聽也聽到，明明有這回事，而其實卻是沒有的，根本沒有的。說他空、無所有，卻又看得聽得分明。

## 四、幻化的解說

### (一) 譬喻的意義

- 十種譬喻，可以從種種方面作不同的解說，而主要是：似乎是有，其實是空無所有的。
- 如『大智度論』說：「是十喻，為解空法故」；「諸法雖空而有分別，有難解空，有易解空，今以(十喻)易解空喻難解空」。
- 所以，說幻、化等譬喻，是解了一切法空的。

### (二) 陽焰的解說

## 五、一切無二無別

- 『般若經』說甚深，一切法都是甚深；說清淨，一切法都是清淨；說空、無所有，一切法都是空、無所有；說法性，一切法都是法性；說如幻、如化，當然是一切如幻、如化。
- 凡、聖，迷、悟，這不同層次的一切法，都是如化的。
- 幻、化是似有而空的，空是無實而不礙有的；說一切法空，一切法如幻、化，是說明的觀點不同，而不是內容的各別對立。

- 所以，在超越情見的實義中，一切無二無別、無名無相，是眾生所不能理解的。
- 眾生處處取著，依名著相，形成無休止的生死苦迫，為了破除眾生的執見，所以說空、無所有以表示實義。
- 空不是什麼都沒有，為了解開眾生的迷著，所以又說如幻、化等。
- 方便的說：如幻的就是空——本性空，本性空就是如幻、如化的一切。

## 六、導師的總結

- 統觀『般若經』義，要在即一切法而超越一切。
- 不離一切法而畢竟空寂，表示無生法忍的體悟，這是：
  - 「有所得無所得平等，是名無所得」。
  - 「無二法、無不二法，即是道，即是果。……平等法中，無有戲論」。